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1 月 19 日大字第 E054188 號及 89 年 2 月 23 日大字 第 E059262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

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 號營業大客車，未於原處分機關指定檢驗期限（87 年 11 月 13 日）

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，亦未於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之期限（87 年 12 月 13 日）前接受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規定掣發 88 年 1 月

8 日第 D70126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45 條規定，以 88 年 1 月 19 日大字第 E05418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。嗣原處分機關復通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應於 89 年 1 月 14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接受檢驗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掣發 89 年 2 月 18 日第 D70235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

知書予以告發，嗣復依行為時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89 年 2 月 23 日大字 第 E059262 號執行

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上開 2 件處分書均於 94

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所在地址之管理委員會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8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629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局 88 年 1 月 19 日大字第 E054188 號、89 年 2 月 23 日大字第 E059262 號等 2 件處分書予以廢止

，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